最新劳务合同在线咨询(通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一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依据《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钧泰国际投资集团洋县天宁寺滨河西路建设工程电力综合管沟工程的砌砖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分包范围内容: 砌砖工程
- 二、承包单价
- (1) 砌砖承包单价为 元/页(以实际砌砖的建筑物计算为准计算页数。)
- 三、 施工质量要求

1填充墙砌筑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砌体的垂直度、 平整度满足规范要求,砌筑砂浆必须饱满,不得有瞎眼缝。

- 2、粘土砖必在砌筑前一天浇水湿润,一般以水浸入砖四边
- 1.5cm为宜,含水率10~15%,常温施工不得用干砖砌墙,雨季不得使用含水率达到饱和状态的砖。
- 3、墙体预留件的位置,数量、间距均应按项目部技术员要求留置,不得错放、漏放。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按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后45天内付清劳务费用。

六、安全要求;

- (1) 乙方在工地现场内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及规定,不违章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随时注意工人的情绪和身体状况,不宜上班的必须休息,如有此种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日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二

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 上,甲方将下列工程中部分劳务项目分包给乙方,为按期完 成工程任务,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
- 4、工程内容
- 1、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材料用量、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的承包方式。
- 2、本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如发现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与另一家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已施工工程量概不付款。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和追究违约责任。
- 3、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开始工作日期:

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

1、甲方按招标问价内容以验工计价数(不含变更)价格将本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价格以决算为准。

- 2、施工中因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时,甲方与乙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8:2;变更项目经业主批复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 3、此项费用由乙方负责,按合同价计算确定。
- 1、乙方施工临时设施费和生活设施费不计取。
- 2、乙方各种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拆卸费和职工的 (人身)事故保险由乙方承担。
- 3、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
-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
- 5、既有铁路沿线安全防护措施及拆桥安全防护措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 1、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 2、乙方在每月计价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当月的材料发票,否则不予计价。
- 3、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提供发票到甲方处验收报销。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三

资质证书号码:	-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7. 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

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

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

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 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净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 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 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在年月

- 10. 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

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 12.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12.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 13.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13.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

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 14.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材料、设备供应
- 16. 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 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

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 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 17.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17.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 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 17. 3采用第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 4采用第种方式计位	介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_元;
,单价为	_元。
17. 5采用第种方式计位	介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_元;
,单价为	_元。
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以本合 5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6予以调整;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 6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双方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研	角认

18. 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

程量。

-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元;	年_	月_	日,支付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元:	年	月	目,支付	-

- 19. 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 20. 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20. 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 21.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 21. 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

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 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台

- 23. 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 24. 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 24. 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 24. 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

- 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违约责任
- 25.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 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 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5. 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 25. 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 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 包人工作时间。
- 25.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 元的违约金;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 的违约金;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索赔

-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 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7.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周记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四

主要负责人: 冯学理 冯根美余碧辉

乙方: (被聘用人) 姓名: 余志文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与乙方协商同意于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日止,聘任乙方担任福润佳超市店长之职。

地点: 岳阳市南津港

要求: (1)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安排,乙方必须遵守并履行本店长工作职责,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

- (2) 乙方在甲方开业之前,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制订各种规章制度,保证按甲方按时顺利开业。
- (3) 乙方为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外兼职,不得自动离岗,如有责任事故乙方不在岗,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赔偿。
-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月基本工资1900元,浮动奖100元(包括优质管理、防止损耗、满缺勤)。
- 2、甲方同意按乙方工作业绩,按年纯利润(除去房租、员工工资、水电等一切支出)分档次发放年终奖,年纯利15万,年终奖6000元,未完成年纯利润15万,年终奖5000元,年利润超过15万,每增加2万纯利润奖金增加1200元。
- 3、严格控制商品损耗,甲方可按损耗金额大小,扣除店长部分或全部浮动奖。

甲方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鉴于乙方属

于灵活就业人员,而且甲方所发月基本工资包括了应由甲方 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由乙方自行办理有 关社会保险手续及费用。

甲方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 定执行。乙方同意期满不再续纺或中途辞职,应提前30天告 知甲方,并办妥交接手续。

- (1)本合同签约期为一年,乙方若违反合同(未满一年)中途离任,则应向甲方支付招聘费,同时放弃当年年终奖金及福利。
 - (2) 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每月休假两天,可请事假两天,但事假须征得甲方同意,休假须告知甲方,每月事假超过两天或不在岗属旷工,可按天数计算从工资中扣除旷工费,如甲方不知情乙方旷工,或连续旷工三天,每月事假累计超过一周,甲乙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商品及赠品私人拿用,恶意转移或随意放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不得截留、私挪超市现金。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6) 其它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 1、甲乙方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或仲裁、诉讼解决。
- 2、乙方认可本店店长管理责及本合同后完全愿意接受及服从,则签字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责任效力。

甲方:签字日期:

年月日

乙方:签字日期:年月日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五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 用人单位 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 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 3。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4。用人单位应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支付的工资不

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5。劳动合同空白之处应协商一致后填写,不需协商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 6。劳动合同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 7。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劳动合同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应及时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签收。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全称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名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 (一) 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条件出现时止。
-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

其中订立第(一)、(二)项合同的,双方约定的试用期: 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 (工种)工作,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 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 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 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乙方在生产(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第 种工作制。

- (一)标准工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 小时。
- (二)综合计算工时: 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 (三)不定时: 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三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按本劳动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加 班时间、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即:

- (一)工作日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三)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乙方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本劳

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 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就出资培训、保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等签订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附件。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请求调解,在法定时效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六

甲方	(劳务派遣单位)	:	
地址:		_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元;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每人每月 元;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 每人每月元

(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 2、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 作。
-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

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 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 检和培训费用由负担。
-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 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 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 9、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 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 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 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 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 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七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省市(县)

家庭住址: 文化程度: 手机号:

- 一、甲方因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公司临时职工,合同期限为一年。
- 二、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经协商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车总运费吃饭、抽烟),电话费为每辆车每月元。
- 三、工资发放:
- 1、运行后完成产值由财务会计结算,第二个月10日至15日发放工资。
- 2、如有交风险抵压金的驾驶员,其工资第趟结清。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应产生后果和责任大予以经济赔偿。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 劳动合同。

五、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弄虚作假,如油费及修理费或隐瞒出车费用,虚报产值。无论金额多少,情节如何,一经查证,甲方有权从驾驶员当月工资扣除赔偿金额,同时中止劳动聘用合同。

六、车辆肇事及驾驶员生命安全应由公司买一份元,保险公司消费险以及车辆上的人身险,保险公司理赔后,本公司概不负责,合同期未满,其保费由驾驶员自付。

驾驶员分担(公司分担陆成,驾驶员分担肆成)。由于驾驶员操作不当引起机械部件损坏所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责任。

八、货物损坏由于公司造成的由公司承担, 雨淋丢失或无证

驾车等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承担。

九、乙方必须履行甲方驾驶员各项规章制度,在行车期间禁止赌博、喝酒等违章乱纪行为。

十、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南平市 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八

甲方:

地 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以公司(总部设于)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20xx年xx月xx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 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

第二条 人 员

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 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 造成的损失。
-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 1. 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

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 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 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 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 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 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 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 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 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 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xx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 %.
第七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小时。
3.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
4.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 天的休假,共天。
5. 人员每工作期满年,享受为期

实际工作月数×(x2)=休假天数

6.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7.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八条 预付工资

继续工作。但需经双万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八条 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个月还清,每月偿还 分之一。
第九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条 保 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之日起至返抵中国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

担。甲万应随问人负的月合问上第一付每人每月_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

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 重复投保。

第十一条 医疗和病假

-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 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 运费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 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 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

游览、购物等。

-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	方应为	人员负	也费提供	性适宜的	的住房。	,每。	人使用	目面利	只的标	准
为:	工人为	İ	至_		_平方	米;翻	译、	会计	、技术	き
为_		至	<u>¬</u>	方米;	授权代	、表、	工程	师、	医生、	驻
地绍	这理为_	至_]	方米;	雇主还	S应免	费提	供水	、电、	卧
具、	空调、	沐浴、	卫生、	洗衣设	设备和原	 目品及	2必要	要的家	《具和4	备品
(卧,	具和家具	具详见	本合同	附件3利	和4)					

-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四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五条 保密

-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十六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官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十八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项仲裁。()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劳务合同在线咨询篇九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

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含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 下: (1)_____ (2)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 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 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 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 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 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为 ,职务: ,职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 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

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lo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 16.1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 16.2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3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

(4) 中间又刊: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	年_	月_	日,支付	寸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	年	_月	日,支付_	_元;	

(9) 出词士品

-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 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 调整支付。
-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 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 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 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的违约金。
-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 工作时间。
-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 时间不予顺延。
-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

- 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井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份。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